

2023 年度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员
会政法委员会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是市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实现党对政法工作领导的重要组成形式，主要职责是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带头依法依规办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2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1. 办公室、2. 干部处、3. 研究室、4. 宣传处、5. 政治安全处、6. 维稳指导处、7. 综治督导处（挂专项行动处牌子）、8. 基层社会治理处（挂见义勇为工作办公室牌子）、9. 反邪教协调处、10. 执法监督处、11. 法治处（挂市司法体制改革办公室牌子）、12. 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37.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839.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2.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5.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37.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37.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437.13	总计	62	4,437.1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437.13	4,437.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9.33	3,839.3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39.33	3,839.33					
2013101	行政运行	2,087.76	2,087.76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0	95.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12.66	212.66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43.91	1,443.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65	452.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65	452.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1.52	18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75	180.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38	90.38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15	14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15	145.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15	145.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437.13	2,685.56	1,751.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9.33	2,087.76	1,751.5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39.33	2,087.76	1,751.57			
2013101	行政运行	2,087.76	2,087.76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0		95.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12.66		212.66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43.91		1,443.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65	452.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65	452.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1.52	18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75	180.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38	90.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15	145.1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15	145.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15	145.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37.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839.33	3,839.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2.65	452.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5.15	145.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37.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37.13	4,437.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437.13	总计	64	4,437.13	4,437.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 437. 13	2, 685. 56	1, 751. 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839. 33	2, 087. 76	1, 751. 5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 839. 33	2, 087. 76	1, 751. 57
2013101	行政运行	2, 087. 76	2, 087. 76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 00		95. 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12. 66		212. 66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 443. 91		1, 443. 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 65	452. 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 65	452. 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1. 52	181. 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 75	180. 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 38	90. 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 15	145. 1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15	145.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15	145.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6.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9.04	30201	办公费	74.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88.7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5.6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75	30206	电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38	30207	邮电费	0.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54	30208	取暖费	0.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30211	差旅费	3.5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1.61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07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8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79.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4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1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4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76.35	公用经费合计					209.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3		5.63		5.63	1.50	7.13		5.63		5.63	1.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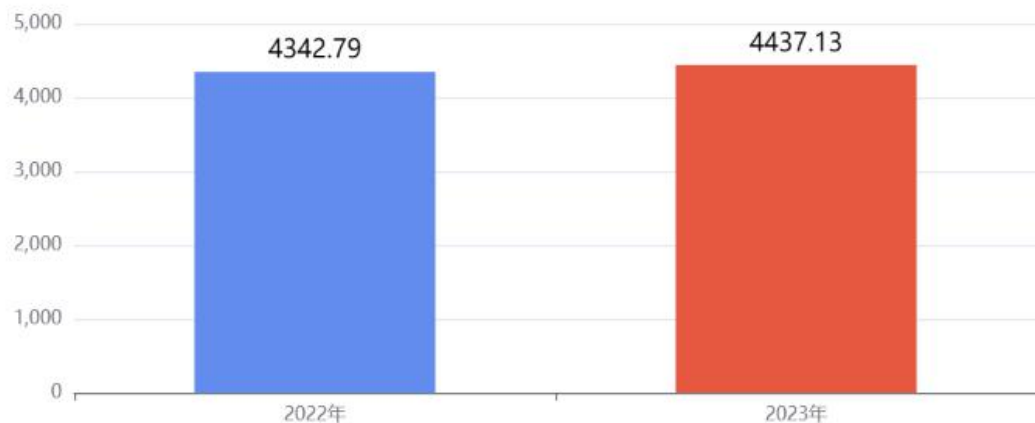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437.1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4.34 万元，增长 2.17%。主要是按照济财预〔2023〕1 号文件批复，该科目下，主要是机关人员调动和退休，工资福利支出数据发生变化；项目预算经费增加，项目业务工作支出相应增加，本年度增加了济南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经费 11879189.98 元和维稳安保工作表彰奖励费 559910 元，另外济南市雪亮工程建设运行资金 10802600 元财政未拨款，没有发生实际支出。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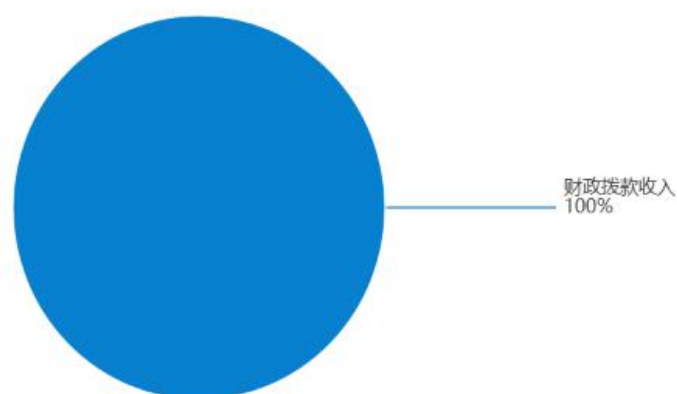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437.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37.13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437.1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94.34 万元，增长 2.17%。主要是按照济财预〔2023〕1 号文件批复，该科目下，主要是机关人员调动和退休，工资福利支出数据发生变化；项目预算经费增加，项目业务工作支出相应增加，本年度增加了济南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经费 11879189.98 元和维稳安保工作表彰奖励费 559910 元。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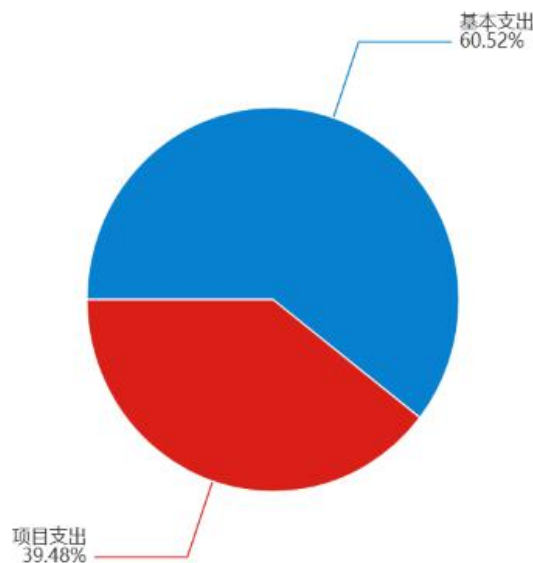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437.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85.56 万元，占 60.52%；项目支出 1,751.57 万元，占 39.48%。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685.5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79.42 万元，下降 2.87%。主要是机关人员调动和退休，该科目下工资福利支出数据发生变化，致使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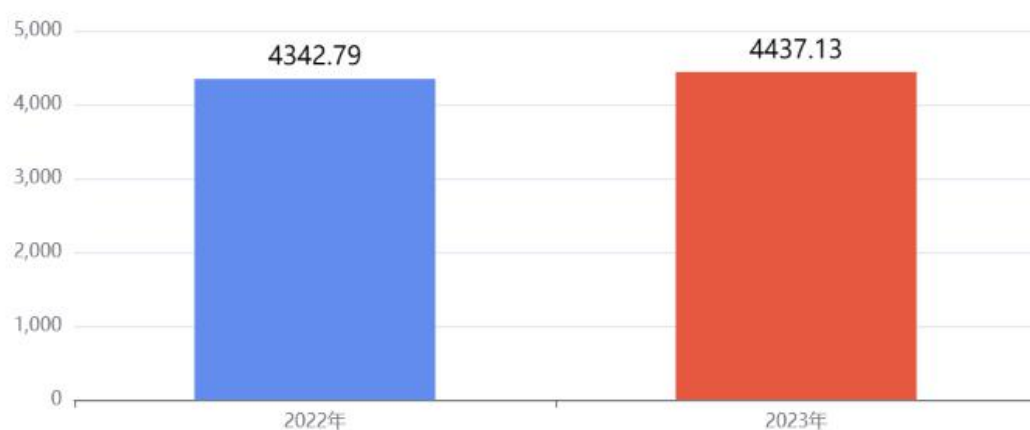
2、项目支出 1,751.5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73.75 万元，增长 11.01%。主要是项目预算经费增加，项目业务工作支出相应增加，本年度增加了济南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经费 11879189.98 元和维稳安保工作表彰奖励费 559910 元。

-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437.1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4.34 万元，增长 2.17%。主要是按照济财预〔2023〕1 号文件批复，该科目下，主要是机关人员调动和退休，工资福利支出数据发生变化；项目预算经费增加，项目业务工作支出相应增加，本年度增加了济南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经费 11879189.98 元和维稳安保工作表彰奖励费 559910 元，另外济南市雪亮工程建设运行资金 10802600 元财政未拨款，没有发生实际支出。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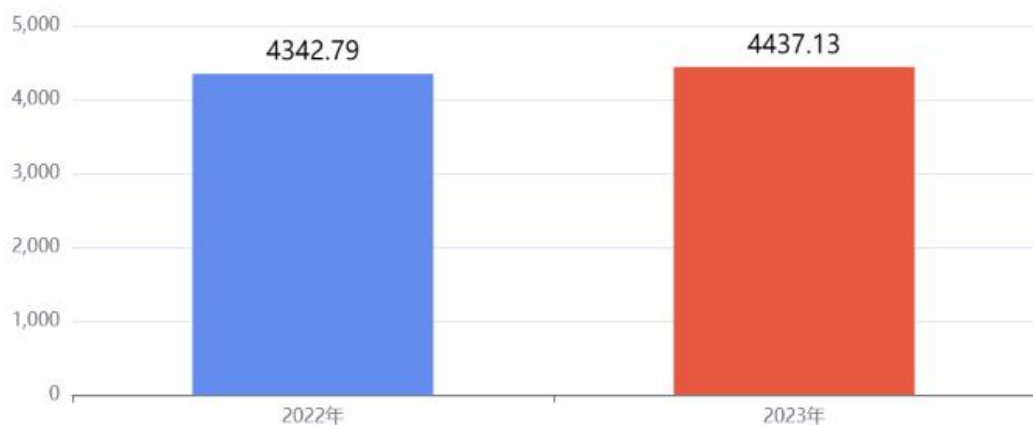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37.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4.34 万元，增长 2.17%。主要是按照济财预〔2023〕1 号文件批复，该科目下，主要是机关人员调动和退休，工资福利支出数据发生变化；项目预算经费增加，项目业务工作支出相应增加，本年度增加了济南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经费 11879189.98 元和维稳安保工作表彰奖励费 559910 元，另外济南市雪亮工程建设运行资金 10802600 元财政未拨款，没有发生实际支出。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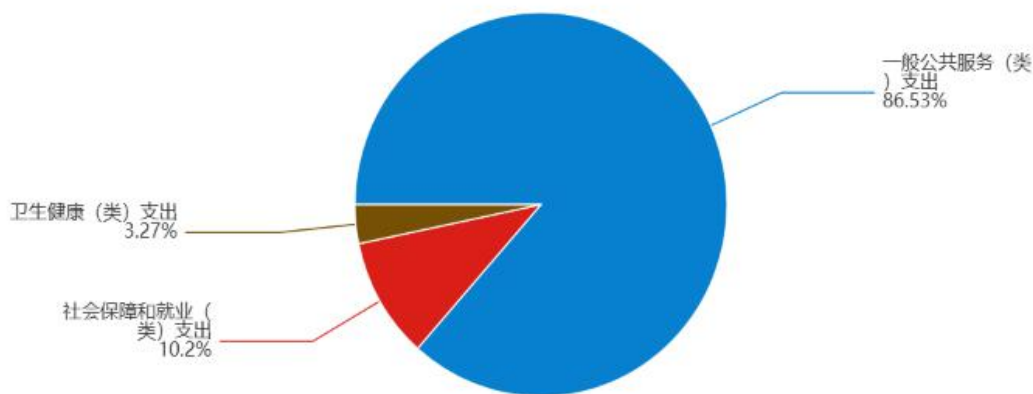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37.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839.33 万元，

占 86.5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2.65 万元, 占 10.2%; 卫生健康(类)支出 145.15 万元, 占 3.2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47.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按照市委要求和政法业务工作需要，财政统筹资金安排，年内增加了济南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经费 11879189.98 元和维稳安保工作表彰奖励费 559910 元；列支了 2022 年度委机关退休人员省级精神文明奖 744436.20 元、发放了 2022 年度全市经济社会综合考核奖 2877140 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19.8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08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财政供养人员发生变化及发放了 2022 年度全市经济社会综合考核奖。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1,032.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智慧网格工作电话虚拟网建设经费财政没有拨款；市域社会治理综合业务费在实际工作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牢记“过紧日子”思想，压缩“五项”经费支出和减少不必要的工作开支，年度结转额度，财政已收回。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3.9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按照市委要求和政法业务工作需要，财政统筹资金安排，年内增加了济南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经费 11879189.98 元和维稳安保工

作表彰奖励费 559910 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6.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1.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退休人员增加，而增加了退休费，及列支了 2022 年度委机关退休人员省级精神文明奖，致使数据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0.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财政供养人员增加，职级变化，而增加了单位养老保险金缴费支出，致使数据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5.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财政供养人员增加，职级变化，而增加了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致使数据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财政供养人员增加，职级变化，而增加了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致使数据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685.5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476.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209.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7.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5.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费、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工作组来济督导检查工作和其他省市党委政法委来我市考察学习、调研等活动，

共计接待 15 批次、12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9.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4.48 万元，下降 35.3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缩不必要开支，从严控制行政运行经费支出，无预算，不支出，超预算，不执行。年度结转额度，财政已收回。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1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9.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

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1,656.57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济南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187.92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我们确定办公室为牵头处室，明确了工作要求和工作目标，组织各业务处室对各自负责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明确了自评的要求和标准，对各处室编制的自评表进行了修改完善，提高了自评表的完整性、准确性，各项目资金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总体情况优秀，提高了预算质效，提升了社会治理能力、化解了矛盾纠纷、打击了违法犯罪、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但也存在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年末存在存量资金，项目资金未能按预算如期进行，预算完成率低，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展缓慢，结

算不及时，使用效率偏低，工作开展所需资金难以准确预估，政府采购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偏差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市域社会治理综合业务经费、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维稳安保工作表彰奖励费、济南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经费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市域社会治理综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2.67 万元，执行数为 21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比较符合实际，项目开展有序，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年度内计划开展宣传活动不少于 2 次，实际开展 3 次，培训活动不少于 2 批次，实际举办了 3 批次，政法业务工作会议不少于 10 次，实际召开会议部署工作达 14 次之多，确保了社会面没发生政治安全风险事件，维护了社会稳定，市民对社会治安满意度指标达 90%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成本指标有待量化，项目资金未能按预算要求及时拨入，预算执行力度、进度和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细化项目绩效目标，提高项目资金利用率；合理编制预算项目资金金额，同时加

快项目资金拨付，规范支出，确保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达标；加强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2、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比较符合实际，项目开展有序，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年度内计划开展宣传活动不少于 2 次，实际开展 3 次，开展表彰活动不少于 1 次，实际举办了 1 次，奖金发放的准确率达到 100%，社会文明程度和广大公民素质的提高，敢于同各种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的风气越来越浓，我市涌现出的见义勇为人员也越来越多，见义勇为事业也越来越受到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重视和关注，见义勇为事业在维护社会治安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受表彰人员满意度指标达 90%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成本指标有待量化，项目资金注入资金池后，须加强制度监管，预算执行力度、进度和质量有

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细化项目绩效目标，提高项目资金利用率；合理编制预算项目资金金额，高质量规范支出，确保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达标；加强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按照《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第 37 条之规定，基金主要用于宣传、表彰、奖励、慰问及救助做出突出贡献的见义勇为人员。

3、维稳安保工作表彰奖励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55.99 万元，执行数为 5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比较符合实际，项目开展有序，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按照市委领导的批示，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表彰奖励全市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济委〔2023〕56 号），对在全市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了通报。年度内制作发放奖牌 132 块，证书 218 个，奖章 97 枚，发放记功和嘉奖人员奖金 529500 元，奖金发放的准确率达到 100%，受表彰人员再接再厉，为

维护社会稳定，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再立新功，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济南法治济南做出贡献。受表彰人员满意度指标达 90%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成本指标有待量化，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应注重及时性，预算执行力度、进度和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细化项目绩效目标，提高项目资金利用率；合理编制预算项目资金金额，高质量规范支出，确保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达标，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4、济南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96.81 万元，执行数为 1,18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比较符合实际，项目开展有序，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管理中心建设面积、安防及智能化设备安装完成率、规章制度完备性都达到了绩效目标要求，按照 9 月 28 日双方合同约定，总费用共计 142197635.70 元，包括两项：第一项是配套场所使用服务费（租金），每年 12371321.53 元，6 年费用共计 74227929.18 元；第二项是运营服务费，包括各区域安防及智能化改造、软件平台搭建及系统运维运营服务，每年 11328284.42 元，6 年费用共计 67969706.52 元。2023 年

向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184.98 万元。公检法纪检委对涉案财物管理满意度指标达 90%以上，省委政法委对涉案财物管理中心交叉互评达标率 90%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成本指标有待量化，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应注重及时性，预算执行力度、进度和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细化项目绩效目标，提高项目资金利用率；合理编制预算项目资金金额，高质量规范支出，确保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达标，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好全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涉案财物管理处置规范化、智能化水平。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济南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89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开展专项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第五部分

附 件

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1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市域社会治理综合业务经费	100.00%	99
2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	100.00%	99
3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维稳安保工作表彰奖励费	100.00%	99
4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济南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经费	99.26%	98.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域社会治理综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2.67	212.67	212.6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2.67	212.67	212.6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全市政法系统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扎实做好政法维稳各项工作，为建设“五个济南”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电信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突出抓好矛盾预防化解，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创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快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推动数字社会、数字法治、数字政法建设，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动			2023年，全市政法系统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扎实做好政法维稳各项工作，为建设“五个济南”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电信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突出抓好矛盾预防化解，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创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快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推动数字社会、数字法治、数字政法建设，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212.67	212.66	4	4	
			培训讲师成本	≤5000元/人	4000	3	3	
			开展政法业务成本	≤预算	212.66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法业务培训次数	≥2批次	2批次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法工作宣传次数	≥2次	2次	5	5	
			政法业务工作会议次数	≥10次	10次	5	5	
		质量指标	参会人员签到率	≥90%	90%	5	5	
			政法业务培训参与率	≥90%	90%	5	5	
			宣传内容符合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资金结算及时率	=100%	100%	3	3	
			安保维稳等工作开展及时性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工作区域覆盖率	≥90%	90%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工作制度健全性	健全	基本健全	15	14	工作制度有待于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社会治理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9.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0	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00	2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39号）及《山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中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予以保障的要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计划开展见义勇为宣传4次以上，召开见义勇为会议4次以上，开展表彰活动1次，做好后续保障工作，广泛宣传见义勇为工作，大力颂扬见义勇为模范事迹，传达党委政府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关爱，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推动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39号）及《山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中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予以保障的要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年度内开展3次，开展表彰活动不少于1次，实际举办了1次，奖金发放的准确率达到100%，社会文明程度和广大公民素质的提高，敢于同各种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的风气越来越浓，我市涌现出的见义勇为人员也越来越多，见义勇为事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200.00	200万元	5	5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见义勇为事件次数	≥3次	3次	5	5	
			召开见义勇为会议次数	≥2次	2次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表彰活动次数	≥1次	1次	5	5	
		质量指标	奖金发放的准确率	=100%	100%	5	5	
			当事人奖金领取率	=100%	100%	5	5	
			奖励对象的资质符合度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表彰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5	5	
			基金到账及时率	=100%	100%	3	3	
			奖金发放的及时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见义勇为困难家庭人员救助户数	≥2户	2户	6	6	
			见义勇为工作知晓度	≥85%	85%	6	6	
			宣传覆盖率	=100%	100%	6	6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的健全性	健全	基本健全	6	5	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有待完善
			宣传机制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表彰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9.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稳安保工作表彰奖励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5.99	55.9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5.99	55.9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委领导的批示，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表彰奖励全市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济委[2023]56号），对在全市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了通报。拟制作发放奖牌132块，证书218个，奖章97枚，发放记功和嘉奖人员奖金等。受到表扬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再立新功。			按照市委领导的批示，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表彰奖励全市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济委〔2023〕56号），对在全市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了通报。年度内制作发放奖牌132块，证书218个，奖章97枚，发放记功和嘉奖人员奖金529500元，奖金发放的准确率达到100%，受表彰人员再接再厉，为维护社会稳定，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再立新功，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济南法治济南做出贡献。受表彰人员满意度指标达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55.99	55.99万元	5	5	
			表彰奖励费控制情况	≤56万元	55.99万元	5	4	按照实际支出进行控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记功嘉奖人数	≤218人	218人	15	15	
		质量指标	记功嘉奖奖金	≤52.95万元	52.95万元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奖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积极性	提升	提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稳定	稳定	8	8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稳安保工作持续性	持续	持续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记功嘉奖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9.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济南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96.81	1187.92	10	99.26%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196.81	1187.9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济南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作为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的专门场所，负责对全市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委监委在办理刑事案件中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实行集中管理，采取分类保管、日常维护及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实现涉案财物的集中保管、实物静止、手续流转、信息移送、高效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完成中心场所、平台建设，打造一个规范化、智能化、自动化、精准化、便捷化的现代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实现涉案财物管理上的实物集中保管、信息随案流转、权责同步移交。			济南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作为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的专门场所，负责对全市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委监委在办理刑事案件中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实行集中管理，采取分类保管、日常维护及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实现涉案财物的集中保管、实物静止、手续流转、信息移送、高效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项目开展有序，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管理中心建设面积、安防及智能化设备安装完成率、规章制度完备性都达到了绩效目标要求，按照9月28日双方合同约定，总费用共计142197635.70元，包括两项：第一项是配套场所使用服务费（租金），每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196.81	1187.92万元	5	4.96	合同金额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建设面积	>30000m²	30000m²	5	5	
			安防、智能化设备安装完成率	100%	100%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软件安装完成率	100%	100%	5	5	
			可视化展示、3D建模安装完成率	100%	100%	5	5	
			涉案财物管理制度制订完备性	完备	完备	5	5	
		质量指标	设备安装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设备和软件到位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投入运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心投入使用率	≥90%	9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涉案财物处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6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配备运维人员的合理性	合理	合理	6	6	
			公检法涉案财物管理联动机制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6	6	
			配套设备设施的完备性	完备	基本完备	6	5	配套设备有待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涉案财物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90%	5	5	
			省政法委涉案财物中心互评达标	≥90%	90%	5	5	
总分			98.8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3 年度济南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023 年度济南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涉案财物规范集中管理是中央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明确的一项重点工作任务。2015 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5〕7 号），要求“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探索建立跨部门的地方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平台”。2019 年 11 月，省委政法委在泰安召开现场会，要求全省各市尽快建成本地区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考评。2020 年 6 月，省委政法委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 年 6 月下发的《全省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中心建设应用情况交叉互评方案》，2020 年 11 月市委政法委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建设的通知》（济政法〔2020〕63 号），按照以上文件工作要求，济南市委政法委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和各区县党委政法委（含功能区有关部门），联合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成立全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和规范处置工作专班，统筹推动全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建设工作。

2. 项目内容

按照财政部《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文件精神，济南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作为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的专门场所，负责对全市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委监委在办理刑事案件中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实行集中管理，采取分类保管、日常维护及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实现涉案财物的集中保管、实物静止、手续流转、信息移送、高效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项目总体内容如下。

（1）专门场所改造。建设、改造符合涉案财物现代化、信息化管理需求的管理中心各功能区场所，配套专用智能化保管设施，增加智能化安防技术手段，满足管理中心专业化、定制化、流程化、现代化的保管服务标准。

（2）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平台建设。搭建专门用于管理涉案财物的系统平台供管理中心使用，平台与全省政法机关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打通，满足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办案单位的涉案财物管理需求。

（3）涉案财物运营服务。组建或委托专门团队，为管理中心提供涉案财物运营服务，建立从财物的接收、入库、盘库保管、远程示证、调用归还、保养、出库、受托处置等一系列的服务规范，配合做好涉案财物评估、鉴定、处置等工作。第一次签订合同运营期限6年。

3. 组织实施

按照“实事求是、精简节约、利旧用新”的思路，对管理中心项目预算逐项进行了梳理和优化。经与市财政局沟通，本着“高

效合理、过紧日子”的原则，本项目经费分六年拨付，每年列入部门预算费 2393.62 万元，政府采购代码 C16089900，项目编号 370100230012120700289，按照 2023 年至 2029 年六年租期计算，总预算为 14361.72 万元，主要用于承担管理配套场所使用租赁服务和特殊场所运营服务费用。其中，2023 年所需费用 1196.81 万元已支付，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所需费用 2393.62 万元，2029 年所需费用 1196.81 万元。业务处室工作中发生相关的费用列支此项经费。

在本项目中，因涉案财物的证据属性及价值属性，对涉案财物的收取、入库、管理等一系列业务具有涉密性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平台与全省政法机关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对接，具有涉密性质；用于保管涉案财物的特殊场所，其区域规划、内部结构、安防手段、网络环境均具有涉密性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采〔2019〕3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涉密政府采购项目，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

2023 年 9 月 7 日，市委政法委向 6 家单位发出了邀请函，6 家单位均确认参加，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签订了保密承诺书。

2023 年 9 月 27 日 9 点 30 分，本项目在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龙奥大厦 G1009 会议室准时开标。市委政法委派员对开标过程进行了全过程监督。经评标委员会评标，根据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 142197635.70 元。

2023年9月28日，市委政法委向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场所总费用共计142197635.70元，包括两项：第一项是配套场所使用租赁服务费，每年12371321.53元，6年费用74227929.18元；第二项是运营服务费，包括各区域安防及智能化改造、软件平台搭建及系统运维运营服务，每年11328284.42元，6年费用67969706.52元。按照合同中《服务费用报价表》，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2023年11月23日支付费用11849802.98元，其中场所使用费6185660.76元，运营服务费5664142.22元。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11月9日，市委政法委召开现场会，组织观摩，并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双方代表对智能交通产业园西塔5-14层、-2层区域改造及智能化提升情况进行现场查看以及测试，各功能区域改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平台运行正常，各项功能符合要求，能够满足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的使用需求。同时，项目配备运营团队符合招标文件对涉案财物运营服务的要求，管理中心制度、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具备了运营条件。

（二）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高效推动济南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规划建设，打造数字化、智能化的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推进涉案财物的智能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2. 年度绩效目标

（1）规划建设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专门场所。按照涉案财物保管要求，通过科学选址、合理设置分区，配齐集成硬件保管设备等，满足济南市集中管理涉案财物的需求。

（2）实现涉案财物保管的智能化及全程可追溯化。应用多生物识别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视频监控，防盗报警等技防手段，搭建涉案财物综合管理平台。

（3）完善健全的涉案财物管理流程和规范。建立健全涉案财物各项管理流程和规章制度，满足办案部门与管理中心、办案人员与保管人员相互制约以及办案与管理相分离、来源去向明晰、依法及时处理、全面接受监督的管理原则，并不断规范涉案财物入库，保管，流转，调用，处置的各项流程。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济南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项目的绩效目标，运用合理、科学的绩效评价办法，对该项目支出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效果，及时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保障项目后续实施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后续财政资金预算及使用提供依据。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申请的财政预算 11849802.98 元。涵盖济南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经费完成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扣）分标准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中心建设面积	提供管理中心所需服务场所面积达到规划需求。	总面积小于 30000 平方米的，按缺少面积的比例扣分。	30000 m²
		安防、智能化设备安装完成率	实现 3 项功能要求： 1. 满足绿色环保、安全健康、集成化管理的安防、智能化工程内涵，为将来使用者提供方便、快捷、温馨、舒适的工作环境，达到高效节能、降低运营维护成本和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 2. 所有或大部分系统采用 TCP/IP 协议，运用数字化、网络化传输方式、采用当今最新技术和优质系统产品，建设具有超前性的高性价比的优质智能化工程； 3. 遵照科学、严谨、高效、实用的理念，严格执行国标规定进行安装验收。	上述三项功能，未完成一项扣本项指标分值 33.3%。	=100%
		平台软件安装完成率	1. 实现 7 项一级功能：基础信息管理、仓储信息管理、业务操作管理、预警报警管理、可视化查询、智能化集成、接口配置管理，以及上述一级功能下对应的各项二级功能。 2. 平台与全省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实现对接。	一级功能一项未实现，扣减 10%，未实现与全省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对接，扣减 30%。	=100%
		可视化展示、3D 建模安装完成率	实现三个层级三维展示：1. 展示房屋整体及周边地形、路网、辅助建筑内容；2. 管理中心各功能区域展示；3. 保管区内部摆放货架、智能储物柜、字画保管箱、防潮柜、字画陈列架储存设施，停车位、检修区、充电桩区域。 实现 6 项可视化指标展示：1. 物品类型分析；2. 区域案件和物品数统计；3. 环境温湿度监测；4. 涉案物品数量统计；5. 保管区货位使用情况；6. 处置权所属单位。	三个层级三维展示一项未实现，扣减 10%；可视化指标一项未实现，扣减 10%。	=100%

		涉案财物管理制度制定完备性	1. 业务流转流程规范。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与涉案财物管理平台信息交互、业务流程形成闭环，流程完整规范。 2. 管理中心日常运营建立完善的制度规范，明确涉案财物交接流程、管理中心流程、涉案财物运输流程、业务受理流程、涉案财物存储流程、安防设备巡检流程、库区巡逻流程等日常运营各个环节。 3. 建立完善的安防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压实安全责任，制定应急预案，以及常态化的演练工作机制。	上述三类制度均完整，该指标评价为完备，如存在制度不完善的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完备
	质量指标	设备安装合格率	1. 安装施工工艺过程符合相关国标强制标准及设备制造厂出具的安装指导书中的要求； 2. 外观质量要求、设备安装质量要求、安装组件数量等符合技术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按照合格率扣减相应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设备和软件到位及时性	主要设备和软件在使用前应进行提前生产，运输及送审检验，根据场地情况分批进场，保证实施需要。	设备存在不及时到位的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及时
		投入运营及时性	管理中心按照前期规划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付并投入运营。	规定时间内不投入运营，该指标不得分。	及时
	成本指标	租赁成本控制率	不超过报财政审批预算金额。	成本控制超出报财政预算，该指标不得分。	≤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物品拍卖上缴国库	罚没物品经检测鉴定、检验检疫、第三方价值评估后，可依法委托具有拍卖资格的拍卖人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收入作为罚没收入上缴国库。	罚没收入全部上缴国库，存在未上缴国库情况的，该指标不得分。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中心投入使用率	交付后管理中心投入使用率达到 90%以上。	投入使用率达不到 90%以上，该指标不得分。	≥90%
		涉案财物处置及时性	提高涉案财物处置效率，实现快进快出，降低处置成本。	未能实现财物处置效率提升，该指标不得分。	及时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低碳环保要求	1. 管理中心建设方面,配套智慧照明系统,能耗管理系统,对库区照明、空调等用电实施精准管控。 2. 管理中心运营方面,制定相应的制度规范,加强各区域能耗管控。	指标内容一项未达标,分别扣减 50%。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配备运维人员的合理性	1. 运营团队具备保密资质; 2. 运营团队具备信息化运维资质; 3. 主要岗位为中共党员,具备较高的政治觉悟和责任担当意识。 4. 人员岗位分配合理,配备主任、安全主管、信息化运维工程师、法务人员,以及业务运营、库区运营、安防巡查、后勤保障等岗位支撑管理中心的全面运营。 5. 中心主任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团队成员中安全主管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信息化运维工程师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法务人员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其中一项未达标,扣减 20%。	=100%
		公检法纪检委涉案财物管理联动机制的健全性	围绕涉案财物建立健全公检法、纪检、财政等跨部门的联动工作机制。	未建立联动工作机制,该指标不得分。	健全
		配套设施完备,满足管理中心扩容需求	1. 平台系统开发充分考虑未来业务升级,做到可升级、可扩展、可兼容。 2. 设备选型充分考虑与各监控系统的兼容,关键设备、关键部件设计冗余备份。	其中一项未达标,扣减 50%。	完备
	满意度指标	纪检委公检法涉案财物管理满意度	1. 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满意度。 2. 检察院涉案财物管理满意度。 3. 法院涉案财物管理满意度。 4. 纪委监委涉案财物管理满意度。	取满意度得分平均值。	≥90%
		省政法委涉案财物中心互评达标	在省委政法委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的互评打分。	根据互评打分计算。	≥90%

三、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济南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96.81		
	其中：财政拨款总额	1196.81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济南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作为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的专门场所，负责对全市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委监委在办理刑事案件中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实行集中管理，采取分类保管、日常维护及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实现涉案财物的集中保管、实物静止、手续流转、信息移送、高效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完成中心场所、平台建设，打造一个规范化、智能化、自动化、精准化、便捷化的现代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实现涉案财物管理上的实物集中保管、信息随案流转、权责同步移交。2023 年所需费用 1196.81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预算
			配套场所使用服务费用	≤预算
			管理中心运营服务费用	≤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场所使用面积	>30000 m²
			安防、智能化主要设备安装数量	=100%
			运营服务软件安装数量	=100%
			可视化展示、3D 建模安装数量	=100%
			涉案财物管理制度制订数量	=100%
		质量指标	配套场所运营服务质量	=100%
			安防、智能化设备安装完好率	=100%
			运营服务软件安装运行完好率	=100%
			可视化展示、3D 建模使用完好率	=100%
			涉案财物管理制度制订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配套场所租赁运营及时率	=100%
			安防智能化设备运行维护及时率	=100%
			涉案财物入库及时率	=100%
			涉案财物管理制度制定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涉案财物拍卖上缴国库执行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涉案财物登记入库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涉案物品集中管理展示情况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配备运维人员操作规范性	规范
			公检法纪检委涉案财物管理联动机制的健全性	健全
			涉案财物拍卖上缴国库制度健全性	完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纪检委公检法涉案财物管理满意度	≥90%
			省政法委涉案财物中心互评达标	≥90%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主要绩效

1. 建设配套场所，打造智能化管理中心

选定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智能交通产业园作为配套场所地址，

园区具备管理经验先进，设施齐全，智能现代，具备地位优势，距离龙奥大厦 15 分钟车程，又临近高速、高架口，交通便利，便于办案单位使用。在功能区划分设置上，坚持依法依规和集约实用导向，园区在统筹规划过程中借鉴有关地区先进经验做法，先后多次征求政法单位意见建议，对纳入管理中心集中管理的涉案财物类别进行了明确；满足“应收尽收、应管尽管”的需求，专门规划贵重物品保管区、电子防磁保管区、大型异形物品保管区、涉案车辆保管区等 9 类保管区和受理中心、处置中心、数据中心等 6 个业务功能区，最高标准、最大限度保证中心规划合理、科学配置、经济实用、安全可控、保密严格，打造具有收纳仓储、展示示证、处置缴库一条龙智能化服务新亮点。

2. 建设信息平台，打造数字化管理中心

管理中心配套开发建设涉案财物管理信息化平台，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手段，实现对涉案财物入库、移交、借调、归还、出库、处置的全过程、闭环式管控和智能化、规范化管理。平台在支撑中心日常业务的同时，还创新构建了“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领导驾驶舱”，利用大数据、数字孪生、物联网等技术，建立管理中心及各楼层库区、功能区、设备设施等 3D 模型，实现中心虚拟场景的可视化、参数化和信息化，便于管理者清晰查看中心全局及整体运营情况，更好满足中心建设、运营等全业务发展需要。同时，管理中心信息化平台同全省政法机关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实现了全面对接，同步优化了相关政法单位涉案财物协同模块，推动实现公、检、法涉案财物信息的互联互通、业

务协同及信息共享，实现“实物集中保管、信息随案流转、权责同步移交”的涉案财物网上“换押式”管理，实现涉案财物移送从传统“面对面”到现在“键对键”的革命性转变。

3. 提供专业服务，打造标准化管理中心

建立全方位安全体系，坚持“主动+预防”的安防理念，在管理中心大楼外围和每个仓库设立红外电子围栏，集成高清视频监控、烟感、震动报警、门禁、可视对讲、监控大屏等安防功能，采取双人双岗每天24小时监控服务值守，安防区域每天24小时不间断巡查，形成全时段、全过程、无死角、可追溯的安防体系，确保涉案财物绝对安全。同时，管理中心对入库的涉案财物按照相关标准分类分区科学仓储，提高存储的精细化水平，防止涉案财物因保管不善而损毁贬值。组建涵盖运营、采购、工程、接待等各环节专业团队，多次实地学习考察先进地区涉案财物管理中心运营管理经验及运营方式，制定管理计划，精心组织运营，落实高标准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按照“一物一码”分级分类妥善保管涉案财物，派出专业押运团队上门收件，配合做好财物评估、鉴定、远程示证，实现各项服务“零差错”，确保涉案财物绝对安全。

4. 建立制度机制，打造规范化管理中心

全面整理、汇编中央和省市各级关于涉案财物管理的法规制度文件，对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处置的相关法规制度进行了集中学习和认真研究。同时，对全市政法单位涉案财物的种类、数量、管理现状进行全面摸排梳理，按照“一体化管理、换押式移交、

规范化处置”的业务要求，对涉案财物的管理、移交、处置流程进行了细化明确，研究制定《济南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确保管理中心建设、运营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在管理中心“试运营”阶段，排查梳理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全过程、各阶段存在的矛盾问题，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逐步细化完善各类工作方案和法律文书，现已完成济南市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工作制度、流程指引、人员职责、财物入库、出库流程、监督考核等 44 项管理制度，形成全过程管理体系，实现涉案财物闭环管理、严格规范和应管尽管、快进快出，为管理中心运营打下坚实基础。建立管理中心年度工作绩效考核机制，围绕提高管理中心建设运营成效，每年科学设置管理中心绩效考核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并细化指标内容和评分（扣分）标准，严格进行考评，依据考评分数确定项目绩效，有力推动了项目取得预期目标。根据《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本项目自评得分 98.89 分，等级为“优”。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为了实现公检法涉案财物信息的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及信息共享，涉案财物管理信息化平台现有功能已与全市政法机关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打通，过程中涉及到了与大数据办案平台开发单位华宇公司的开发工作，配套设备设施有待于完备。下一步平台进一步完善，开发新的模块，如接下来要增加的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等，仍需与开发单位华宇公司对接，将产生新的开发需求。届时需追加财政预算，完善设备升级，制定数据标准、技术标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济南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0	1196.81	1187.92	10	99.26%	9.93
(1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196.81	1187.9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济南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作为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的专门场所，负责对全市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委监委在办理刑事案件中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实行集中管理，采取分类保管、日常维护及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实现涉案财物的集中保管、实物静止、手续流转、信息移送、高效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完成中心场所、平台建设，打造一个规范化、智能化、自动化、精准化、便捷化的现代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实现涉案财物管理上的实物集中保管、信息随案流转、权责同步移交。			济南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作为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的专门场所，负责对全市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委监委在办理刑事案件中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实行集中管理，采取分类保管、日常维护及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实现涉案财物的集中保管、实物静止、手续流转、信息移送、高效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项目开展有序，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管理中心建设面积、安防及智能化设备安装完成率、规章制度完备性都达到了绩效目标要求，按照 9 月 28 日双方合同约定，总费用共计 142197635.70 元，包括两项：第一项是配套场所使用服务费（租金），每年 12371321.53 元，6 年费用共计 74227929.18 元；第二项是运营服务费，包括各区域安防及智能化改造、软件平台搭建及系统运维运营服务，每年 11328284.42 元，6 年费用共计 67969706.52 元。2023 年向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184.98 万元。公检法纪检委对涉案财物管理满意度指标达 90%以上，省委政法委对涉案财物管理中心交叉互评达标率 9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196.81	1187.92 万元	5	4.96	合同金额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中心建设面积	>30000 m²	30000 m²	5	5	
			安防、智能化设备安装完成率	100%	100%	5	5	
			平台软件安装完成率	100%	100%	5	5	
			可视化展示、3D建模安装完成率	100%	100%	5	5	
			涉案财物管理制度制订完备性	完备	完备	5	5	
		质量指标	设备安装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设备和软件到位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投入运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中心投入使用率	≥90%	9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涉案财物处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6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配备运维人员合理性	合理	合理	6	6	
			公检法涉案财物管理联动机制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6	6	
			配套设备设施完备性	完备	基本完备	6	5	配套设备有待完善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涉案财物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90%	5	5	
			省政法委涉案财物中心互评达标	≥90%	90%	5	5	
总分			98.89					

五、有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完善涉案财物信息化平台入库、出库、处置等功能模块，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实现公检法涉案财物线上顺畅流转。积极将平台延伸到财政部门，打通数据交换壁垒，为涉案财物规范处置、处置资金上缴国库提供全过程数字支撑，执行“收支两条线”，防止资产流失。

二是探索涉案财物先期处置机制，明确涉案财物先期处置的原则、范围、方式、程序等，实现汽车、手机等价值易贬损涉案财物及时处置，使涉案财物最大限度保值增值，避免造成社会资源浪费。